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年 9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8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5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審查本系之系課程規劃為宗旨。

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查系專業課程規劃之變更

(包含課程新增、刪除、更改必修、選修類別、課程時數變動、課程學分變動、更動開課年級及學期)。

二、建議系課程規劃。

三、審查系專業課程基本要求。

四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
第 3 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
第 4 條 因應課程規劃所需，得另聘請業界、學界、官方及校友等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

第 5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
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，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到席。

第 8 條 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**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